

中國詩學研究

第十三輯

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 编

綠林野處暮日長清曉中獨步持竿為擊雙雁不
才之百遠行所思亦遠若為平生出風雲雲花中
月明如白雲沙河大河有橋 楊守齋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國詩學研究

中國詩學研究



中國詩學研究

第十三輯

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 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 芜湖 ·

责任编辑:李克非

装帧设计:丁奕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诗学研究. 第13辑 / 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编. — 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676-3073-4

I. ①中… II. ①安… III. ①诗歌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I207.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8220号

中国诗学研究

第13辑

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asdcbsfxb@126.com

印 刷: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规 格: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8.75

字 数:33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76-3073-4

定 价:52.8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诗学研究》编委会

学术顾问：刘学锴 刘跃进 莫砺锋 钟振振 邓小军 丁 放

编 委：胡传志 陈文忠 储泰松 杨柏岭 潘务正

主 编：胡传志

本辑执行主编：潘务正

目 录

• 诗赋研究

- 003 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
——汤汉注陶、《钱注杜诗》、《李白集校注》、《柳如是别传》 ◇邓小军
- 037 蔡邕《诗》学家法新考 ◇马 昕
- 048 论詹锳《文心雕龙义证》的会校集释性质 ◇李 平 付 莉
- 066 宋玉赋对唐传奇创作的影响 ◇郭自虎
- 085 论宋南渡诗坛的东坡热与和坡诗 ◇任 群
- 097 论严嵩诗歌的三重价值 ◇武道房

• 词学研究

- 119 词文学的结构单位初探 ◇蔡国强
- 137 性行叛逆与思想守规:再论蒋敦复“以有厚入无间”词论 ◇杨柏岭
- 148 民国女词人罗庄三题 ◇彭玉平
- 162 严迪昌先生的清词研究与清词经典的建构 ◇赵玉民 沙先一

• 诗学文献研究

- 181 《唐诗纪》首事者黄德水考 ◇韩震军
- 193 《怀古轩诗钞》非桐城潘江撰考论
——兼补《全清词》失收山阴潘江词 ◇汪孔丰

• 现当代诗学研究

205 现代汉诗用典研究的现状梳理与思考

◇叶永胜

217 论朱湘诗作《采莲曲》的表演诗学

◇方维保

• 学苑新声

229 论萧纲山水诗之绘画美及其创作心态

◇但小玲 徐中原

238 郑谷《鹧鸪》经典化与黄陵庙书写传统的建立

◇刘亚文

252 论清人对陆游“青灯有味似儿时”秀句的发现与运用

◇姜双双

263 论陆游诗中的复句

◇周青松

• 著作推介

283 另一种视角看禅与诗学

——评张勇《贝叶与杨花——中国禅学的诗性精神》

◇潘务正

287 翰林视角:清代文学发生与演进的制度性考察

——读潘务正《清代翰林院与文学研究》

◇王思豪

291 附:《中国诗学研究》征稿启事

诗赋研究

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

——汤汉注陶、《钱注杜诗》、《李白集校注》、《柳如是别传》

◇邓小军

摘要: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是指对中国经典微言诗史的解释,运用词语训释、诗史互证和诗艺鉴识方法,突破对经典微言诗史的注释和解释中长期存在的认知盲区、模糊区和误区,首次成功地揭示出经典微言诗史所隐藏的被政治谎言和政治高压所掩盖的重大历史真相,堪称学术革命;开辟了后人在本研究领域中后续研究的道路,开启了后人在其他相关以及相似研究领域中的法门,堪称学术典范。本文以汤汉注陶渊明诗、钱谦益注杜甫诗、瞿蜕园等注李白诗、陈寅恪释证钱谦益柳如是诗等为例,讨论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

关键词:中国微言诗史;解释;学术革命典范

引言:中国诗歌解释史·科学革命的理论

本文使用中国诗歌解释史这个概念,而不是中国诗歌注释史之概念,是因为中国诗歌解释的文体,不仅包括注本,也包括著作,例如陈寅恪《柳如是别传》。钱谦益《钱注杜诗》的蓝本《读杜小笺》《读杜二笺》,也是著作。

本文所讨论的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其所解释的诗歌,乃是反映重大时事的经典诗史(如李白《永王东巡歌十一首》),经典微言诗史(如陶渊明《述酒》、钱谦益《有学集》《投笔集》)以及包含微言的经典诗史(如杜甫《洗兵

马》)。包含微言的诗史,亦可以视为微言诗史。

中国文学史上的微言诗史,是诗人在恐怖统治下,为了避祸而运用微言艺术所作之诗,用以揭露被政治谎言所掩盖之重大现实真相。“微言”一词,源自《春秋》。《公羊传·定公元年》:“定、哀多微辞。”《史记·匈奴列传》:“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章,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忌讳之辞也。”“微”,训为潜在、隐藏、微妙。《尔雅·释诂》“幽”:“微也。”《说文解字》卷二:“微,隐行也。”《广韵》八微:“微,妙也。”微言就是隐微其辞,就是隐藏的语言,而不是明言、直说。因为它是有所避讳的。微言诗史的客观原因是恐怖政治、无言论自由,因言获罪;主观原因是人之本性,不平则鸣。不能明言,又不能不言,故只有微言。《后汉书·仲长统传》:“寄愁天上,埋忧地下。”可以喻之。中国微言诗史的最主要艺术手段,是古典字面、今典实指。微言诗的优点,是内容比较隐蔽,因此对作者比较安全,对读者则有耐人寻味、探骊得珠之美。

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是指对中国经典微言诗史的解释,运用词语训释、诗史互证和诗艺鉴赏方法,突破对经典微言诗史的注释和解释中长期存在的认知盲区、模糊区和误区,首次成功地揭示出经典微言诗史所隐藏的被政治谎言和政治高压所掩盖的重大历史真相,堪称学术革命;开辟了后人在本研究领域中后续研究的道路,开启了后人在其他相关以及相似研究领域中的法门,堪称学术典范。

本文所讨论的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以汤汉注陶渊明诗、钱谦益注杜甫诗、瞿蜕园等注李白诗、陈寅恪释证钱谦益柳如是诗等为例。

美国学者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①所提出的科学发展的理论,大约包括科学典范、常规科学、科学革命三个概念。据余英时对库恩学说的介绍,科学典范“具备两种特征:第一,他不但在具体研究方面具有空前的成就,并且这种成就还起着示范的作用,使同行的人都得踏着他的足迹前进。第二,他在本门学术中的成就虽大,但并没有解决其中的一切问题。恰恰相反,他一方面开启了无穷的法门;而另一方面又留下了无数的新问题,让后来的人可以继续研究下去。”^②常规科学(原文作“常态科学”),是指“科学研究的传统既经形成之后,大多数科学家都在一特定的‘典范’的笼罩之下从事‘解决难题’的常态工作。他们的志趣决不在基本性的新发现,并且对于叛离‘典范’的异端往往采取一种抗拒的

① 库恩(T.S.Kuhn):《科学革命的结构》,李宝恒,纪树立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余英时:《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个学术史的分析》,《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中英文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态度。”^①科学革命,则是指“一种科学传统积之既久,内部发生困难,尤其是对于新的事实无法作适当的处理。当这种困难达到了一定的程度时,这一门科学的传统便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基本性的变化,换言之,即‘科学革命’。科学革命一方面突破了旧传统,另一方面又导向新传统的建立,使研究工作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②，“新的‘典范’这时就要应运而生,代替旧的‘典范’而成为下一阶段科学研究的楷模了”^③。

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理论,也大体适应于作为人文学科领域的中国诗歌解释史。在中国诗歌解释史上,存在着学术典范、常规学术、学术革命。但是应当指出,在中国诗歌解释史上亦存在着未被取代的学术典范。这一点,也许和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理论有所不同。

一、《毛诗》《序》《传》《笺》《疏》:中国诗学以史证诗、比兴说诗的原始典范

《毛诗序》《传》《笺》《疏》,是中国诗学以史证诗、比兴说诗的原始典范。

今本《毛诗正义》,包括《序》《传》《笺》《疏》^④。《小序》《毛传》源自先秦孔门,当溯至孔子(前551—前479)。《郑笺》作者东汉郑玄(127—200),《孔疏》作者即《正义》作者唐孔颖达(574—648),《孔疏》实为汉魏六朝经学之集大成。《毛诗正义》是一千年间历代学者以继承为主、发展为辅的智慧结晶。

《毛诗序》《传》《笺》《疏》以史证诗、比兴说诗,兹以《燕燕》为例。

关于《小序》《笺》《疏》以史证诗。

《毛诗·邶风·燕燕》: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飞,颯之颯之。之子于归,远于将之。瞻望弗及,伫立以泣。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

① 余英时:《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个学术史的分析》,《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中英文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② 余英时:《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个学术史的分析》,《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中英文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③ 余英时:《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个学术史的分析》,《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中英文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④ 兹姑不论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作为中国诗学语言解释学典范,《毛诗音义》是《毛诗正义》必不可少、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毛诗·邶风·燕燕·小序》《传》《笺》《疏》:

(序)《燕燕》,卫庄姜送归妾也。

(笺)庄姜无子,陈女戴妫生子名完,庄姜以为己子。庄公薨,完立,而州吁杀之。戴妫于是大归,庄姜远送之于野,作诗见己志。

[疏]“《燕燕》四章,章六句”至“归妾”。○正义曰:作《燕燕》诗者,言卫庄姜送归妾也。谓戴妫大归,庄姜送之。经所陈,皆诀别之后,述其送之之事也。

○笺“庄姜”至“己志”。○正义曰:隐三年《左传》曰:“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四年春,州吁杀桓公,《(春秋)经》书“弑其君完”。是庄姜无子,完立,州吁杀之之事也。由其子见杀,故戴妫于是大归。庄姜养其子,与之相善,故越礼远送于野,作此诗以见庄姜之志也。知归是戴妫者,经云“先君之思”,则庄公薨矣。桓公之时,母不当辄归。虽归,非庄姜所当送归,明桓公死后其母见子之杀,故归。庄姜养其子,同伤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言“大归”者,不反之辞,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左传》曰:“大归也。”以归宁者有时而反,此即归不复来,故谓之“大归也”。《(史记·)卫世家》云:“庄公娶齐女为夫人而无子。又娶陈女为夫人,生子早死。陈女女娣亦幸于庄公,而生子完。完母死,庄公命夫人齐女子之,立为太子。”礼,诸侯不再娶,且庄姜仍在,《左传》唯言“又娶于陈”,不言为夫人。《世家》云“又娶陈女为夫人”,非也。《左传》唯言戴妫生桓公,庄姜养之,以为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然传言又娶者,盖谓媵也。《左传》曰:“同姓媵之,异姓则否。”此陈其得媵庄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礼。

卫庄公薨,完立,州吁杀之,完母戴妫被迫大归,庄姜夫人送之,作《燕燕》诗。《小序》用了九个字解释春秋时期卫国发生的这一史事。

《郑笺》用了四十六个字解释这一史事。

《孔疏》用了445个字,依据《燕燕》经文,采用《左传》隐公三年^①、《春秋》隐公

①《春秋左传》鲁隐公三年(前720):“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

四年^①、《史记·卫世家》^②等直接相关史料,以及《春秋》文公十八年、《左传》文公十八年、《左传》成公八年(“同姓媵之,异姓则否”)、《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诸侯不再娶”)等间接相关史料,引出同一史事记述有不同之史料原文,辨析史文异同,得出是非判断(“《世家》云‘又娶陈女为夫人’,非也”,“云‘完母死’,亦非也”),对《序》《笺》所述这一史事作出了详尽考证解释,从而证实了《燕燕》经文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内容。

《毛诗·燕燕·小序》下之《孔疏》,文体上是直接解释《郑笺》,归根到底是解释《小序》。《孔疏》以史证诗之方法,就其考史本身而言,就是历史考证法,当是承受《三国志》宋裴松之注的影响。《三国志》裴注补缺、备异、正缪,以注一书。对同一史事而记载不同者,①先给出各种文献不同记述原文;②然后考察其异同;③得出是非判断和结论。④或疑莫能明,则存其异。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在裴松之以前,撰著史书者,对于史事的考证,往往不笔之于书,后人无从知其取舍之故而审辩其是非。……裴松之首先做了这项工作。……司马光的名著《资治通

①《春秋》鲁隐公四年(前719):“戊申(晋杜预注:有日而无月),卫州吁弑其君完。夏……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

《春秋左传》鲁隐公四年:“春,卫州吁弑桓公而立。……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间定君于石子。(杜预注:石子,石碓也,以州吁不安咨其父。)石子曰:‘王觐为可。’曰:‘何以得觐?’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必可得也。’厚从州吁如陈。石碓使告于陈曰:‘卫国褊小,老夫耄矣,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陈人执之,而请莅于卫。(杜预注:请卫人自临讨之。)九月,卫人使右宰丑莅杀州吁于濮,石碓使其宰獬羊肩莅杀石厚于陈。君子曰:‘石碓,纯臣也。恶州吁而厚与焉。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卫人逆公子晋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

②《史记·卫康叔世家》:“桓公……十六年,州吁收聚卫亡人以袭杀桓公,州吁自立为卫君。为郑伯弟段欲伐郑,请宋、陈、蔡与俱,三国皆许州吁。州吁新立,好兵,弑桓公,卫人皆不爱。石碓乃因桓公母家于陈,详为善州吁。至郑郊,石碓与陈侯共谋,使右宰丑进食,因杀州吁于濮。”(刘宋裴驷《集解》:“右宰丑,卫大夫。濮,陈地。”)

清王鸿绪《诗经传说汇纂》卷三:“案《史记》:州吁袭杀桓公自立,欲伐郑,请宋、陈、蔡与俱。石碓乃因桓公母家于陈,详为善州吁。至郑郊,石碓与陈侯谋,因杀州吁于濮。据史以论诗,则戴妫之大归,正后日石碓用陈以讨贼之由也。然则庄姜之越礼远送,而惓惓于戴妫,为之涕泣不置者,当非仅寻常妇人女子离别之情,其亦有他望也欤。”

孙嘉淦《诗义折中》卷三:“州吁弑立,卫人胁从,而庄姜、戴妫乃能内用谋臣,外结与国,讨贼定乱,其功可谓奇矣。”

民国唐文治《诗经大义》:“戴妫大归于陈,庄姜作诗送之。前三章历叙送别之情,凄然兴感。末章惓惓于戴妫之贤德,而首列一‘任’字,可见庄姜戴妫密谋定乱,戴之归陈,必有诉于陈侯者。石碓密赞其议,遂成讨贼之功。则当日之临岐握别,挥涕赠言,实关系国家大计,非仅寻常妇人女子离别之情所可比也。”

鉴考异》，其体例与方法，就是受到裴松之《三国志注》的启发的。”^①裴注历史考证方法的意义：第一，给出和保存了对同一史事有不同记述的各种史料。第二，考证的操作过程显性化。将史家考证工作从潜在状态推向显性状态，从隐而不书或语焉不详，推向“书法不隐”。第三，可重新验证。因此可以说具有科学性。限于体例，裴注以前的史书，对同一史事而记述不同者，一般是书出认为正确的记述，而隐去考察异同、得出是非判断、加以取舍的过程。《三国志》裴注开出了中国历史考证学，此种考证方法实际是辩证性考证^②。

关于《毛传》《笺》《疏》比兴说诗。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二句，《毛传》：“燕之于飞，必差池其羽。”《郑笺》：“差池其羽，谓张舒其羽翼。兴戴妫将归，顾视其衣服。”《孔疏》：“燕燕往飞之时，必舒张其尾翼，以兴戴妫将归之时，亦顾视其衣服。”又云：“差池者，往飞之之貌，故云‘舒张其尾翼’，实翼也，而兼言尾者，以飞时尾亦舒张故也。鸟有羽翼，犹人有衣服，故知以羽之差池喻顾视衣服。既飞而有上下，故以‘颀之颀之’喻出入前却。既上下而有音声，故以‘上下其音’喻言语大小，取譬连类，各以其次。”^③

“燕燕于飞，颀之颀之”二句，《毛传》：“飞而上曰颀，飞而下曰颀。”《郑笺》：“颀颀，兴戴妫将归，出入前却。”《孔疏》：“往飞之时，颀之颀之，明颀颀非一也，故知上曰颀，下曰颀。”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二句，《毛传》：“飞而上曰上音，飞而下曰下音。”《郑笺》：“下上其音，兴戴妫将归，言语感激，声有小大。”《孔疏》：“音无上下，唯飞有上下耳，知飞而上为音曰上音，飞而下为音曰下音也。”

① 缪钺：《三国志选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页。

② 关于辩证性考证与述证性考证，严耕望《治史三书·史学二陈》提出：“考证之术有述证与辩证两类别、两层次。述证的论著只要历举具体史料，加以贯串，使史事真相适当的显露出来。此法最重史料搜集之详赡，与史料比次之缜密，再加以精心组织，能于纷繁中见其条理，得出前所未知的新结论。辩证的论著，重在运用史料，作曲折委蛇的辨析，以达成自己所透视所理解的新结论。此种论文较深刻，亦较难写。”（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页。）

③ 南宋辅广《童子问》卷一《国风一·燕燕》述朱熹曰：“譬如画工传神一般，直是写得他精神出。”清王士禛《池北偶谈》：“余六七岁始入乡塾，受《诗》，诵至《燕燕》《绿衣》等篇，便觉怅触欲涕，亦不自知其所以然。稍长，遂颇悟‘兴、观、群、怨’之旨。”笔者的领会。“燕燕于飞，差池其羽”，描写燕子起飞，舒张开双翅双尾，象喻戴妫被迫大归之际，整理衣服仪容，从而刻画出她临难不苟，从容不迫，珍惜自己人格尊严的品格。“燕燕于飞，颀之颀之”，描写燕子高飞低飞、盘旋回翔，象喻戴妫被迫大归之际，流连忘返，不忍离去，从而刻画出她对第二祖国卫国的依依不舍，和善良温厚的性情。“燕燕于飞，下上其音”，描写燕子高飞低飞，忽远忽近，故呢喃之声，声有小大，象喻戴妫被迫大归之际，终于忍不住声音哽咽，泣不成声，声有小大，从而刻画出她失去儿子、丈夫、家庭的悲怆心情和女性身份之性格。笔者的领会，得益于《毛传》《笺》《疏》比兴说诗。

《燕燕》一诗之文学成就,《序》《传》《笺》《疏》以史证诗、比兴说诗之学术成就,皆登峰造极。

在中国诗歌解释史上,《毛诗》《序》《传》《笺》《疏》,就是未被取代的学术典范。无论是宋代、清代、近现代的诗经学新著作,包括朱熹《诗集传》,都不能取代《毛诗》《序》《传》《笺》《疏》。除非发生新出土的文献材料足以推翻和取代《毛诗》《序》《传》《笺》《疏》,否则这一情况就不会发生改变。陈寅恪《甲辰四月赠蒋秉南教授》:“郑王自有千秋在,尊酒惭难与共论。”陈诗曰“郑”,可以指代《毛序》《毛传》《郑笺》《孔疏》。“千秋在”,言其典范永在也。

二、杰出诗歌需要杰出知音 常规解释无法解释杰出诗歌

在中国诗歌解释史上,一个基本的事实,就是常规解释无法真正解释杰出诗歌尤其微言诗史。兹以《文选》唐李善注不足之处为例。

(一)李善注曹植《赠白马王彪》失引《世说新语》魏文帝毒杀任城王条

《文选》卷二十四曹子建《赠白马王彪》题下李善注:“《魏志》曰:楚王彪,字朱虎,武帝子也。初封白马王,后徙封楚。《(曹植)集》曰:于圜城作。又曰:黄初四年五月,白马王、任城王与余俱朝京师,会节气,日不阳,任城王薨。至七月,与白马王还国。后有司以二王归蕃,道路宜异宿止,意毒恨之。盖以大别在数日,是用自剖,与王辞焉,愤而成篇。”

《世说新语·尤悔第三十三》:“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骁壮,因在下太后阁共围棋,并啖枣,文帝以毒置诸枣蒂中,自选可食者而进,王弗悟,遂杂进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预敕左右毁瓶罐,太后徒跣趋井,无以汲,须臾遂卒。复欲害东阿,太后曰:‘汝已杀我任城,不得复杀我东阿!’”

《世说新语·尤悔第三十三》魏文帝毒杀任城王条,乃是注释曹植《赠白马王彪》诗的关键史料,李善注当引而未引。

《赠白马王彪》:“仓卒骨肉情,能不怀苦辛。”李善注:“李陵书曰:前书仓卒。”

“仓卒”,李善只注出匆忙急迫义。“仓卒”,此指非常事变。例如汉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

《赠白马王彪》:“变故在斯须,百年谁能持?”李善注:“《汉书》,谷永曰:三郡所奏,皆有变故。郑玄《周礼》注曰:故,灾也。《礼记》,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郑玄曰:斯须,犹须臾也。古诗曰:生年不满百。《吕氏春秋》曰:人之寿久不

过百。”

“变故”，李善只注出自然界发生的意外变化义。“变故”，此指人为发生的事变、灾难。例如《汉书·严助传》：“臣恐变故之生，奸邪之作，由此始也。”《汉书·杨恽传》：“遭遇变故，横被口语。身幽北阙，妻子满狱。”

“仓卒骨肉情”“变故在斯须”，皆指如《世说新语》所述之魏文帝曹丕毒杀任城王曹彰。

曹植《赠白马王彪》，李善注失引关键的《世说新语》魏文帝毒杀任城王条，注释“仓卒”“变故”等关键词语，没有到位。因此，李善注对《赠白马王彪》最重大的背景和内容——任城王曹彰死于非命^①，没有触及。

（二）李善注《思旧赋》引《史记·李斯列传》失引“责斯谋反”

《文选》卷十六向子期《思旧赋》：“昔李斯之受罪兮，叹黄犬而长吟。悼嵇生之永辞兮，顾日影而弹琴。”

李善注引《史记》曰：“斯居囹圄中，仰天叹曰：‘嗟乎，不道之君，何可为计哉！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而心未寤，而以赵高为佐。吾必见寇至咸阳。’赵高治斯，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斯所以不死，自负其辩，有功，实无心反。”

《史记·李斯列传》：“李斯拘执束缚居囹圄中，仰天而叹曰：‘嗟乎，悲夫！不道之君，何可为计哉！……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赵高为佐。吾必见寇至咸阳……’于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狱，治罪，责斯与子由谋反状。……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斯所以不死者，自负其辩，有功，实无反心。”

由上可见，第一，李斯之死的实质，是李斯被诬谋反、以谋反定罪、蒙冤而死。

第二，《思旧赋》“昔李斯之受罪兮”，“受罪”二字，实际是言李斯被诬谋反、以谋反定罪、蒙冤而死。

第三，《思旧赋》“昔李斯之受罪兮，叹黄犬而长吟；悼嵇生之永辞兮，顾日影而弹琴”四句，是以李斯被诬谋反，以谋反定罪、蒙冤而死之古典，喻嵇康被诬谋反，以谋反定罪、蒙冤而死之今典（时事）。

第四，李善注引《史记·李斯列传》失引关键的“责斯与子由谋反”一句，可见李善可能并没有了解《思旧赋》此四句微言用典之含义。^②

① 参阅邓小军：《魏晋宋微言政治抒情诗之演进——以曹植、阮籍、陶渊明为中心》，《中国文化》第32期，2010年。

② 参阅邓小军：《向秀〈思旧赋〉考论》，《文学前沿》第5期，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诗史释证》，中华书局2004年版。